

山东省福山第一中学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疫情能力和应急水平，及时有效地控制疫情在校园的发生和流行，使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我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学校对疫情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疫情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根据突发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疫情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校长为突发疫情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处室、级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疫情的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疫情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疫情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突发疫情的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疫情事件的培训，为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处室、级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疫情事件。要组织、动员师生共同参与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王岳峰（校长）

副组长：张国利（副校长）

组员：林玉飞、何绪堂、栾秉谦、姜蓬勃、张 卫、徐洪磊、
李建康、谷勤凯、刘山、刘春冬、王广刚

主要职责：

1. 负责了解、收集和汇总学校内的疫情、病情，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向区教体局报告；
2. 负责同区教体局保持联系，接受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按照要求部署开展防疫工作；
3. 传达区教体局有关指示、建议和意见；
4. 督导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学校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

（1）救护队伍：由相关人员及学校医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进行救护及病人转运、治疗等；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现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建立病（疫）情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

(2) 后勤保障队伍：负责落实、管理应急救援工作中卫生防疫和临床救治的药品、器械等；调度救援需要的车辆。

(3) 详细的疏散方案。

5.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控救治工作。
6. 负责收集、整理信息工作。
7. 负责组织、领导、部署、协调救援工作；
8. 按照规定，分工负责，抓好全校疫情救援指挥工作；
9.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健康教育

学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校委会群、教师群、家长群、家委会群等网络渠道或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告知师生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同时加强体育锻炼，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同时强化个人责任，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四、物资准备

学校的后勤保障应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备齐足量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测温仪、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消毒用品等，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必要时，根据

卫生健康部门建议，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在疫情防控需要时，进行师生隔离，同时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

五、疫情发生的处理流程及应急措施

1、发热处理流程

在晨午检中，对体温高于 37.3℃或有疑似疫情症状（如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的师生，立即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室（西传达），注意隔离室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并报告学校，安排专人陪护，校医进行复测，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同时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由救护车或学校应急车辆送至医院诊治。并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班级、家庭住址、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接触史等），通知应急小组组长。另外注意应急车辆的司机以及陪同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开窗通风，与患者保持相应的距离（至少 1 米），在车辆返回时应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处理。

2、疫情报告流程

（1）设立一名疫情报告人——高海侠，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疫情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疫情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0535-2136098。

(2) 严格执行学校突发疫情事件报告程序。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疫情事件时，应立即向本校突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方式向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教体局报告。

(4)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附：处理流程图如下：

3、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可疑病例（观察发现或了解到本人与疫情病例、疫区来福山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留观室进行观察，并第一时间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经疾控机构排查后，按要求进行隔离或送定点医院诊治。

(2) 学校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最新文件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工作。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同时医务室工作人员、班主任、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3) 学校各应急小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防控督导组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防控小组和防疫物资调配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时，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教学楼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时，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舆情应对组负责收集汇总防控工作中各类涉稳信息，牵头处置卫生防病与疫情处置中的涉稳情况。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做好在校师生安全保障。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校委会群、教师群、家长群、家委会群等网络渠道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做好风险沟通，防止产生恐慌情绪，保证学校秩序稳定。

疫情信息汇总、应急处置组及时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做好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实时记录突发疫情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同时负责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协调各处室、各年级部和各班班主任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

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教学保障组做好教学秩序的维护，协调各方，保证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4）班主任负责通知相应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不良情绪或不良舆论）及时汇报。

六、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

1、若班级出现个别密切接触者被隔离的学生，为保证被隔离学生在隔离期学习的开展，由被隔离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协调班级任课教师为学生制定隔离期的学习计划，布置具体学习任务，提供学习资源，并定期在线上进行作业检查和答疑辅导。

2、学校教职员工出现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时，其工作由同处室成员、学科组老师代替。教务处和相应处室负责人做好工作安排和交接。

3、班级出现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人数较多时，按上级相关部门的建议，班级整体停课，学生居家隔离防疫。为保证隔离期班级教学的开展，停课班级实施线上教学。线上教学时间表和课程表执行在校期间的时间表和班级课程表，线上教学平台和实施策略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同。

4、整体停课班级较多时，按上级相关部门的建议，学校在校教育教学全部暂停，全体师生居家隔离防疫，教育教学转为线

上模式，按《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附师生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福山区疾控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师生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师生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七、返校流程

1、患病学生或教师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痊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师生暂不返校上课，

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应与学生家长和教师做好沟通解释，若学生家长或教师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上报，由校领导、区教体局和区疾控中心，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家长和教师。

2、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师生返校时，在上午（下午）第一节上课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疫情报告人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对于已排除疫情的师生，但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八、疫情事件的善后处理

1、后期评估

疫情事件结束后，在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职能部门对疫情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2、奖励与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

安全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对在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3、其他事宜

涉及有关赔偿、补偿、奖励、社会救助等其他善后事宜，按市、区相关规定办理。